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5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8.04% —79.63%	盈利:3,451.59万元
	盈利:5,800万元—6,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3元/股—0.78元/股	盈利:0.43元/股

其中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6.87% —76.76%	盈利:1,338.33万元
	盈利:1,965.59万元—2,365.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0.30元/股	盈利:0.1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次业绩变动的原因为:

1、通过拓展细分市场,挖掘潜在行业,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通过提升管理能力,加强对各项的费用的管控,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去年同期下降。

3、通过精益生产、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设备利用率,降低产品报废率,同时加强对采购的价格管控,整合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 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四川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9MFCA5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刘友国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洪安村6组1号附1号

经营范围:受主体委托从事: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畜禽销售;饲料的加工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药品的销售;林木育苗(不含种子);养殖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蛋的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低温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4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0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2,500.00万元	盈利:46,392.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60元	盈利:0.259元

(2)2020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2,000.00万元	盈利:7,166.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79元	盈利:0.04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2,5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78%,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公司发电量持续回升;

2、煤炭市场供需形势相对宽松,公司进一步强化燃料管理,燃料成本同比下降;

3、公司供热规模不断扩大,售热量同比增加;

4、来自于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火电主业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20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请以202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万元–5,500万元	盈利:3,421.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97%–60.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09元/股–0.0644元/股	盈利:0.0401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59万元–3,159万元	盈利:1,969.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13%–60.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5元/股–0.0370元/股	盈利:0.023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前三季度期间,公司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仅略有小幅下降,但营业利润则有增长。公司于上半年对建材业务应收款项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坏账损失金额计提减少,增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6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办公地址进行了搬迁,变更前后公司办公地址如下:

原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新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10层A1102

通讯电话及传真不变,仍为:010-57143995

电子邮箱不变,仍为:SD000611@163.com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0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5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8,863,013.70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19日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13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236.3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4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0月19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一楼1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574,02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5,792,47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3,781,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79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56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其他6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其他1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吕子男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792,413	99.9999	57	0.0001	0	0.0000
B股	33,781,5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29,573,966	99.9999	57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增资宝景信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753,961	99.8256	78,318	0.0131	960,201	0.1613
B股	32,244,590	95.4502	1,490,553	4.4123	46,410	0.1375
普通股合计:	626,998,541	99.5909	1,568,871	0.2491	1,006,611	0.1600

3、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166,017	98.2164	10,626,453	1.7836	0	0.0000
B股	9,121,035	27.0000	24,660,518	73.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94,287,052	94.3961	35,286,971	5.604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娟	597,207,250	94.8589	是

5.00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万洪	595,433,321	94.57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9,400,760	99.9998	57	0.0002	0	0
2	增资宝景信息的议案	46,825,336	94.7865	1,568,871	3.1757	1,006,611	2.0378
3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113,846	28.5700	35,286,971	71.4300	0	0

2、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4.00、议案名称: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4.01	王娟	17,034,044	34.4813

5.00、议案名称: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5.01	万洪	15,260,115	30.890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4、5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批准对冯军等11人持有的共计176,431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3、第4、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王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万洪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军亮、吴月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5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2020年10月13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76,431股。本次回购176,431股公司A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76,431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7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20378890

传真:021-20378895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5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2019年1–9月披露数据)增加3.1亿元到3.8亿元,同比增长51%到63%。

●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2019年1–9月披露数据)增加3.0亿元到3.7亿元,同比增加51%到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19年1–9月披露数据)相比,增加3.1亿元到3.8亿元,同比增加51%到63%。

2、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0亿元到3.7亿元,同比增加51%到6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5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999.38万元,每股收益:0.5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来自于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收入增加,以及宝之云IDC四期项目上架机柜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此外,公司于2020年首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中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业务中部分业务根据准则规定要求,收入确认由完工进度百分比法变更为在客户项目验收时点确认项目整体收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0]2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以及《关于对曹立明、阎鹏、刘新林、詹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0]2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现将决定书原文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问题:

一、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恒通”)、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均为你公司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年4月,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方为卓朗科技、松江恒通、你公司、松江集团。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卓朗科技偿还借款本金129,000,000元、利息及相应违约金,判令被告松江恒通、你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4月24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19年10月,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胜房地产”)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你公司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团泊”)及你公司支付工程代建费用、利息及违约金合计313,273,189.64元。2019年11月,招胜房地产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11月13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11月,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你公司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141,072,163.87元。2019年12月17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12月18日原被告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上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均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情形。

二、重大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

2016年5月20日,你公司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兴业”)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亿元,期限24个月,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3日止。截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到期日,松江兴业未偿还2亿元本金,发生逾期。

你公司子公司松江集团于2018年8月27日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99,989,615.71元,期限12个月,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止。截至2019年8月26日借款到期日,松江集团偿还本金100万元及部分利息,剩余本金及利息未偿还,发生逾期。

上述债务逾期金额均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针对上述诉讼、债务逾期事项,你公司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直至2020年4月23日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你公司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二

“曹立明、阎鹏、刘新林、詹鹏飞:

经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问题:

一、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恒通”)、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均为天津松江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年4月,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方为卓朗科技、松江恒通、天津松江、松江集团。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卓朗科技偿还借款本金129,000,000元、利息及相应违约金,判令被告松江恒通、天津松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4月24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19年10月,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胜房地产”)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天津松江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团泊”)及天津松江支付工程代建费用、利息及违约金合计313,273,189.64元。2019年11月,招胜房地产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11月13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11月,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天津松江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141,072,163.87元。2019年12月17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12月18日原被告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上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均超过天津松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情形。

二、重大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

2016年5月20日,天津松江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兴业”)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亿元,期限24个月,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3日止。截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到期日,松江兴业未偿还2亿元本金,发生逾期。

天津松江子公司松江集团于2018年8月27日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99,989,615.71元,期限24个月,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止。截至2019年8月26日借款到期日,松江集团偿还本金100万元及部分利息,剩余本金及利息未偿还,发生逾期。

上述债务逾期金额均超过天津松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针对上述诉讼、债务逾期事项,天津松江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直至2020年4月23日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曹立明自2018年初至2019年8月28日任天津松江董事长,阎鹏自2019年8月28日起任天津松江董事长,刘新林于上述诉讼、债务逾期事项发生期间内任天津松江董事、总经理,詹鹏飞于上述诉讼、债务逾期事项发生期间内任天津松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曹立明、阎鹏、刘新林、詹鹏飞在相应任职期间内,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曹立明、阎鹏、刘新林、詹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有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后续公司将遵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